

# 苏州市游泳协会

## 关于2017年苏州市游泳教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和鉴定工作的通知

苏泳协(2017)第2号

全市各游泳场馆:

为规范我市游泳教员队伍的管理,提高游泳教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促进青少年及广大市民游泳健身活动安全、健康、有序地开展,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开展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意见的通知》和《江苏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的有关精神,经研究今年苏州市游泳教员(初、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和鉴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1、报名参加初级游泳教员培训者须具备的条件:具有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有四种游泳姿势的理论教学水平、能做两种以上泳姿的水中和陆上示范动作,高中(中专)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年龄在18—60周岁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游泳教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

2. 报名参加中级游泳教员培训者除满足上述条件之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取得游泳教员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工作至少3年(含3年)以上且无安全责任事故者。

- (2) 获得游泳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者。
- (3) 取得高等院校体育游泳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本职工作2年（含2年）以上且无安全责任事故者。

## 二、报名材料及相关费用：

### 1、报名材料：

(1)报名表；(2) 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留复印件1份)；(3)身份证复印件1份；(4) 小2寸免冠证件照片2张，蓝色背景；(5) 电子照片（大小30—60KB之间，格式为jpg,以身份证件编号为文件名）(6) 2016年度体检合格表或健康证复印件1张。

### 2. 培训费（按苏州市物价局备案的收费标准）：

- (1) 初级：950元（培训费800元，代收鉴定费150元）。
- (2) 中级：1150元（培训费1000元，代收鉴定费150元）。

## 三、 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考核日期：

### 1、培训时间：全年分三批。

- (1) 第一批：5月6日-12日（7天）。
- (2) 第二批：6月3日-9日（7天）。
- (3) 第三批：10月14日-20日（7天）

2、培训地点：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游泳馆（民治路277号）。

3、培训内容：社会体育指导员公共理论；游泳专项理论，游泳技术水平；游泳教学指导实践。

4、考核日期：每批培训月的月底（具体日期另行通知），考核内容、考核地点即为培训内容和培训地点。考核当日上午7：30报到。

## 四、 报名办法和人数：

1、报名日期：2017年4月10日起报名（全年开班 全年报名）。每天下午2：30—20：30。

2、报名地点：白莲花园游泳馆吧台（干将西路1306号，联系人：陈均麒 13962100523、65732297）。



3、培训人数：原则上每批培训人数80人为限，40人起开班，报名人数不满40人，则转入下一批或下一年度培训，超过80人，超过人员则转入下一批培训。

#### 五、考核发证：

对参加培训并经江苏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考核合格者，颁发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国家体育总局核发的游泳教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六、其他：

1、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抓紧报名。本通知和报名表已上传至苏州体育信息网和苏州市游泳协会网。

2、学员自行办理参加培训鉴定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学员自备泳衣裤、泳帽、泳镜。

4、所有在本市范围内经营性体育场所从事游泳教员工作的从业人员（包括外地来苏人员），必须持游泳救生员和游泳教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5、同时具备游泳救生员和游泳教员上岗资格的人员，在同一时段不得兼做两项工作。

7、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8、苏州市体育信息网址：<http://www.szsports.gov.cn/>

9、苏州市游泳协会网址：<http://www.szyyxx.com/>

附：

培训日程表：

报名表



报送：苏州市体育市场管理处